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破

產

法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破產法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二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破產法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四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

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破產法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六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

破產法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八

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

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

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破產法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破產法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一六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